

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主旨：本基金會成立係捐助人為感謝其尊翁陳福來先生使其接受良好育而能長期獻身教育事業，為紀念其尊翁設立者，並回饋會大眾。
- 二、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三、活動內容：依學校學制每年舉辦，於每學期開學時開始受理申請。
- 四、申請資格辦法：
 - (一)申請對象：

類別	獎助對象	申請資格
1	新北市之身心障礙學生	領有身障手冊證明者
2	新北市之清寒優秀學生	領有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
3	新北市之弱勢家庭	單親、隔代、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家庭
4	基金會及關係企業及其子女	任職本基金會及關係企業且在職者本人及子女

*就讀學校第一學期新生除外

(二) 申請者成績之審核標準如下：

組別	學科平均成績	德育成績*(註一)	獎助學金額 (新台幣)	名額*(註二)
大學組(含專科)	75 分以上	70 分以上	10,000	3 名
高中組	75 分以上	70 分以上	8,000	3 名
國中組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5,000	3 名
國小組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3,000	2 名

* (註一) 體育成績因身體情況無法取得者，不在此限。

* (註二) 每項獎學金人數超過名額時，依成績之高低順序核發。

(三) 申請者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文件沒有齊全，本會將視為無效件。

1. 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
2. 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3. 身心障礙學生需提供身障手冊影印本（正反面）或公立醫院傷殘證明乙份（身心障礙青年部份）。
4. 清寒及弱勢家庭(單親、隔代、原住民、新住民、中、低收入戶、受暴家庭)證明文件者。該證明由政府機關、學校師長、社福團體社工、村里長之一開立者皆可。
5. 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乙份，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五、基金會及關係企業及其子女補助：

附件一

(一)為補助基金會及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以安定其工作情緒，並鼓勵

勵子女努力向學。

(二)基金會關係企業包含福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百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長龍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六、申請時間：

(一)上學期成績於每年05月10日前

(二)下學期成績於每年11月10日前

七、審核標準及程序：

(一)審核標準：學業成績50%，家庭狀況50%。

(二)第一階段：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三)第二階段：由本會視實際需要家訪或電話查訪。

(四)第三階段：經本會審核錄取之學生名單，將會以公函通知本人。

八、領獎：

(一)本獎學金，通知領獎時必須根據本會核發獎學金核定通知書、填具收據、加蓋私章

(二)得獎同學不能在規定或展延時間內具領時，視為自動放棄論，將該獎學金收回專戶保管不再頒發

九、請將所需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至：

117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6 號 7 樓

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收

電話：(02)6600-6001#817

信箱：gae@dragonright.com

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年齡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獎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成績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企業及其子女				
就讀學校			系所、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電話		
E-mail	<small>(英文字母大小寫及數字，請標示清楚)</small>				
<u>108</u> 學年度下學期	學科平均成績		德育成績		
需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影印本正反面或公立醫院傷殘證明乙份 (身心障礙青年部份)。				

※申請書及附件收件後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以利寄發獎助學金通知。

※本會地址：117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6 號 7 樓

※收件人：財團法人陳福來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收

※聯絡電話：(02)6600-6001#817

<p>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正面) 不可用拍照片</p>	<p>身分證影印本 黏貼處 (反面) 不可用拍照片</p>
<p>學生證影印本 黏貼處 (正面) 不可用拍照片</p>	<p>學生證影印本 黏貼處 (反面) 不可用拍照片</p>

戶名：_____ (同申請人)，銀行別：_____ 銀行，_____ 分行

銀行及分行代碼_____ (郵局免，銀行共7碼，必填，填錯無法申請)

銀行帳號：_____

郵局／銀行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1. 請務必影印清晰，確認無誤，不可用拍照片
2. 戶名需與申請者姓名相同